**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

**项目编号:SK-BB-2024-XJ002**

**采购人: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_Toc511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_Toc6050)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_Toc1397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5](#_Toc86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0345)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华庭西区西门9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K-BB-2024-XJ002

项目名称：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万元

最高限价：13万元

采购需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包括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检定证书及声校准器计检定证书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华庭西区西门96号

方式：凡有意投标者可选择下列任意方法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报名：持以下资料前往采购代理处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材料中注明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2）网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材料中注明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E-mail:37753190@qq.com）；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1910552295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华庭西区西门96号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华庭西区西门96号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接受投标（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详见询价文件）。

2.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8月28日

3.项目性质：货物类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标段（包别）划分： 1个包

7.供应商业绩要求：无要求

**10.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前两年内未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启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启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及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启日超过24个月；

11.本采购公告在怀远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2.其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榴城路 188 号

联系方式：13966073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华庭西区西门96号

联系方式：19105522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亮（采购人）、唐工（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3966073913（采购人）、19105522955（采购代理机构）

邮 箱:37753190＠qq.com(邮件不得署名)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K-BB-2024-XJ002 |
| 3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预算 | 13万元 |
| 6 | 最高限价 | 13万元 |
| 7 | 标段（包别）划分 | 1个包 |
| 8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供货完毕后，经验收检测合格后,符合支付条件的收到供应商发票  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
| 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0 | 采购人 |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华庭西区西门96号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 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依据合同约定为：4500元  支付形式： 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3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的制作 | 报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密封盖章提交。  封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别，密封在投标袋中。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加盖报价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盖章或签字。  （3）因响应文件装订问题造成松散、丢失，按无效投标处理。  （4）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在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
| 16 | 保证金 | 1.保证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1）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开标现场用信封密封提交；  2.保证金退付方式：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  ①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书面提出放弃成交资格；  ②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③出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查处行政处罚的；  ④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⑤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17 | 保证金账户 | / |
| 18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自询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9 | 开标现场接收响应文件 | 采购代理机构凭以下资料在开标现场接收响应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0 | 报价及询价时间、地点 |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询价时间  2.询价时间：见询价公告  3.开启地点：见询价公告 |
| 21 | 供应商参加询价要求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开标（询价）会； |
| 22 | 接收报价文件 | 采购代理机构凭以下资料在开标现场接收报价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3 | 开标程序 | 密封性检查：投标人代表  开标顺序：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
| 24 | 评审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即：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受方式为：□转账、□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交易中心，详见本章第二节询价须知第33条规定。  履约保证金账户：/； |
| 26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7 | 供货期限 | 30日历天 |
| 28 | 免费质保期 | 3年 |
| 29 | 询问 |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以下方式提出询问：  提交：2024年08月30日17时前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37753190＠qq.com。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署名）。  答复：2024年08月31日17时前于怀远县人民政府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
| 30 | 质疑 | 投标人（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询价文件第九条之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纸质版的同时，必须将与纸质版质疑函一致的电子版（为word或wps,可编辑模式）发送至37753190@qq.com邮箱。质疑须在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1天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31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活动过程中非正常投标行为的情形及处理规定  （一）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招标文件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  3、投标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授权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到达开标现场的；  4、开标现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招标文件费用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7、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9、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10、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1、存在其他非正常投标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的。  （三）投标人（供应商）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明显无效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中约定：自第三次投标截止日起，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所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投标人（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或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可有在建项目情形的，取消该投标人（供应商）中标资格，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2 | 样品 | 不需要 |
| 33 | 本项目提供的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 |
| 34 | 信用要求 | 1.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
| 35 | **供应商**  **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当与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询价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5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6询价文件内容中，招标文件指询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人指采购人，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指开启，评标指评审，中标人指成交人。 |

**第二节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报价须知**

1、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3、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询标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要求报价及偏离表；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6）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怀远县人民政府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的相关责任。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四、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1、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5、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③)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7、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8、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9、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五、签订合同**

1、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验收**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项目，按询价文件执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询价文件给予一定的报价折扣。对于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总价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型企业参加询价，对中型企业询价报价给予/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询价报价给予/的扣除。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上述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企业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询价，询价报价不得给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相同条件下，采购预算不满1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电梯、车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优先采购中小企业的产品、工程或服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的价格扣除。

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

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首台套”、“首批次”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5、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八、纪律与保密**

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一 、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三节 评审及成交**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询标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询价小组，其中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包括：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产品主要参数（所投产品是非推荐品牌的,主要参数包括  **/** ）

5、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采用最低评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其他响应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 **/**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询价小组按照评审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8.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的；

8.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8.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8.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的；

8.5.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6.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报价的；

8.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8.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8.9.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1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8.13.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8.14.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15.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询价小组判定不可行的；

8.16.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1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8.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8.19.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8.20.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21.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22.其他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8.23.法律、法规、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终止本次采购：

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成交**

1、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1.7向采购人、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1.9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1.1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通知书

2.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履约保证金

2.2.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表**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一、初审指标** | | | | | | | | | | | |
| 序号 |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是否  通过 | 备注 | | | | |
| 1 | | 营业执照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2 |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3 | | 相关证书  资质证书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4 | | 报价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5 |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 | |  |  | | | | |
| 6 | | 其他要求（如有）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 | | | | |
| **二、评审指标** | | | | | | | | | | | |
| 序号 | | 指标名称 | | 指标要求 | | | | | 是否  通过 | 理由及原因 | |
| 1 | | 产品技术要求 |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2 | | 产品主要参数 | | 所投产品是非推荐品牌的,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适用于有推荐品牌的项目，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 | | |  |  | |
| 3 | |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要求 |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4 | | 响应文件报价情况 |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报价、交货期报价、质保期报价等。） | | | | |  |  | |
| 5 | | 售后服务承诺 |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 | | |  |  | |
| 6 | | 其他要求 |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 | | | | |
| **三、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序号 | | 指标名称 | | 指标要求 | | | | | 是否  通过 | 理由及原因 | |
| 1 | | 报价单 | |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 | | |  |  | |
| 2 | | 其他要求 |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 | | | | |
| 3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 |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 |  | | |  |
| 询价小组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书

**生态环境监测仪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清单 |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 **产品基本要求**  1.应用范围：用于环境噪声测定，能提供监测位置信息，监测数据加密，支持超标录音。  2.满足标准：GB/T 3785.1-2010 /IEC61672-1：2013声级计1级，GB/T 3241-2010 /IEC 61260-1：2014滤波器1级。  **多功能声级计技术参数：**  **1.仪器性能**  1.1频率范围：10 Hz～20 kHz；  1.2测量范围：A计权声级20 dB～140 dB；  1.3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1.4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1.5主要显示内容：可实时测量及显示9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小时分布图；  ★1.6主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等（x为A，C，Z，y为F，S，I，N为5，10，50，90，95）；  1.7主要测量功能：积分、统计分析、24 小时监测、1/1 和 1/3OCT 分析  **2.仪器规格**  2.1显示器：触摸屏；  2.2数据存贮：16 G内部存储，可扩展60G以上储存卡；  2.3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支持RS-232、USB接口、网口、4G、WIFI、蓝牙；  2.4电源：9V DC电源（20W快充），内置锂电池；  2.5传声器采用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前置放大器为LEMO插头，支持插拔；  2.6测量时间：1 s到96 h任意设置；  ★2.7数据加密功能：当测量存储文件中的任意字符被修改后，通过设备中数据调阅功能查看文件内容时，文件不能被打开并显示文件内容非法；  2.8地图定位：设备联网时，支持在线地图显示，且测量经纬度信息与噪声测量结果数据关联保存。  2.9 数据打印：设备可通过蓝牙方式实现测量数据输出至打印机进行打印。  **声校准器技术参数：**  ★1.1 准确度：1级  1.2 标称声压级：94dB和114dB，声压级准确度：≤±0.3dB  1.3 频率1000 Hz，频率准确度：±1%  1.4 适用传声器尺寸：Φ23.77 mm（1"）、Φ12.7 mm（1/2"）、Φ6.35 mm（1/4"）  1.5 工作温度范围：-10℃~50℃  1.6 具有气压自动补偿功能 | 4套 |
| 2 | 配套设备 | 1. 主机(含传声器、前置放大器、风罩、适配器等配件)； 2. 仪器箱； 3. 储存卡（64G）； 4. 延长杆（2.5m，含线缆） 5. 三脚架（测试时固定主机） 6. 校准器(1级) 7. 蓝牙热敏打印机 8. 计量证书(供货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证书)   9.多功能声级计检定合格证书、声校准器检定合格证书 |

**备注：**1、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1. 未标“★”的参数为非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3项或3项以上不满足，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产品主机免费质保三年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K-BB-2024-XJ002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询价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毕后，经验收检测合格后,符合支付条件的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2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8.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合同价款的2% 。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人民币),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 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噪声仪器采购项目、SK-BB-2024-XJ00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包括供应商注册地、经营范围、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供应商纳税识别号等。

**二．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被授权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 被授权人 (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三．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付款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表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四.报价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品牌、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日期：